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48（2）條  
發表的報告

（中文譯本）

（本報告以英文編寫，如此中文譯本與英文版報告有歧異或矛盾，概以英文為準）

報告編號：R12 – 0080

發表日期：2012 年 10 月 11 日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華潤萬家（香港）有限公司營運的積 Fun 咭計劃  
收集及使用會員的個人資料

本報告是有關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38(b)條對華潤萬家（香港）有限公司進行的調查，並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VII 部行使專員獲賦予的權力而發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2)條列明，「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如認為如此行事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可—

(a) 發表列明以下事項的報告—

(i) 該項調查的結果；

(ii) 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是適合作出的關乎促進有關資料使用者所屬的某類別的資料使用者遵守本條例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的任何建議；及

(iii) 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適合作出的任何其他評論；及

(b) 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該報告。」

蔣任宏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背景

自 2010 年 10 月發生八達通事件之後，專員審視了多個著名的客戶忠誠計劃有關收集及使用會員個人資料的情況，其中包括華潤萬家(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華潤萬家**」)營運的「**積 Fun 咭計劃**」(下稱「**該計劃**」)。

2. 因此，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sup>1</sup>第 38(b)條，向華潤萬家展開調查，以確定華潤萬家有否違反條例的相關規定。

## 華潤萬家的陳述

3. 在調查本個案的過程中，本署從華潤萬家取得下述資料及證據。

## **積 Fun 咭計劃**

4. 華潤萬家自 2000 年以來推出及營運該計劃。會員可享有下述優惠：

- (a) 在華潤零售店(下稱「**華潤商店**」)購物可換取積分(每消費\$2 可得一分)；
- (b) 每月逢 2、12 及 22 日在華潤商店購物滿\$50 或以上可獲 5% 折扣優惠；及
- (c) 不時就一系列的特選產品提供特別折扣優惠(通過購物及/或兌換積分換取)。

5. 自 2012 年 1 月，該計劃下發行的會員卡名稱由「**積 Fun 咭**」更改為「**萬分咭**」(下統稱為「**積分咭**」)。

6. 華潤萬家表示，積分咭可儲存的積分並無上限，而換取得的積分從購物日起計一年內有效。除了特別折扣優惠外，積分也可以兌換現金券，詳情如下：

---

<sup>1</sup>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已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大幅修訂。然而，為本調查的目的，在關鍵時間適用的法律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前的版本，在本報告中稱為「**條例**」。

2,500 積分= \$20 現金券  
4,000 積分= \$ 50 現金券  
6,000 積分= \$ 100 現金券  
8,000 積分= \$ 200 現金券

## 會員申請

7. 當專員初步審視該計劃時，發現可從兩種途徑申請成為會員。申請人可填妥一份「積 Fun 咭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然後交回任何一間華潤商店。此外，申請人亦可填妥華潤萬家網站 ([www.crvanguard.com.hk](http://www.crvanguard.com.hk)) 上提供的電子申請表格 (下稱「電子申請」)。除作為申請該計劃的途徑外，該網站還提供在線服務以供現有會員查閱其帳戶的累積積分 (下稱「在線服務」)。

8. 專員發現申請表及電子申請之間的個人資料收集方式有兩處分歧：

- (a) 根據申請表的要求，申請人須提供 11 項資料<sup>2</sup>，包括其完整的香港身分證號碼 (下稱「身分證號碼」)。然而，電子申請則要求申請人提供 12 項資料<sup>3</sup>，其中一項為身分證號碼首 5 個字符 (即：A1234)；及
- (b) 有關「本人同意有關個人資料會用作持續性市場研究及日後向會員發放優惠及推廣之用。」的條款只載列於申請表的條款及細則之內。電子申請並沒有此條款，亦沒有載列任何類似效力的條款。

9. 除上述分歧地方外，申請表和電子申請均沒有包含私隱政策或相類似的內容以通知申請人：

- (a) 他/她是必需或可自願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華潤萬家

---

<sup>2</sup> (1) 中英文姓名；(2) 性別；(3) 電郵地址；(4) 聯絡電話及手提電話號碼；(5) 住址；(6) 出生年月日；(7) 年齡組別；(8) 教育程度；(9) 職業；(10) 完整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11) 簽署。

<sup>3</sup> (1) 中英文姓名；(2) 性別；(3) 電郵地址；(4) 聯絡電話 1 及聯絡電話號碼 2；(5) 住址；(6) 婚姻狀況；(7) 子女總數/子女年齡組別分佈；(8) 出生年份和月份；(9) 教育程度；(10) 職業；(11) 個人每月收入/家庭成員人數/家庭每月收入，及 (12) 身分證首 5 位字符。

未能在專員調查過程中解釋，申請人是有責任或可自願提供申請表內所要求的每項資料)；

- (b) 可從華潤萬家接收到個人資料的承轉人的類別；及
- (c) 會員如何查閱並改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

10. 關於收集資料的目的，專員只從申請表的條款及細則內發現一項有關個人資料用於研究和推廣的條款(上文第 8(b)段)。華潤萬家在調查過程中提供收集每項資料的目的表列如下：

表 1 - 華潤萬家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項目	描述	目的
1	中英文姓名	識辨身分
2	性別	為不同推廣活動進行分析及市場細分
3	電郵地址	聯絡及推廣
4	聯絡電話	識辨身分及聯絡
5	住址	聯絡及推廣
6	婚姻狀況	為不同推廣活動進行分析及市場細分
7	子女總數	為不同推廣活動進行分析及市場細分
8	出生日期和月份	為不同推廣活動進行分析及市場細分
9	年齡組別	為不同推廣活動進行分析及市場細分
10	教育程度	為不同推廣活動進行分析及市場細分
11	職業	為不同推廣活動進行分析及市場細分
12	家庭每月收入(組別)	為不同推廣活動進行分析及市場細分
13	簽署	確認申請人已閱讀並理解該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和有關通知
14	身分證號碼(已於 2012 年 1 月起停止收集)	作為登入在線服務的預設密碼
15	出生年份(已於 2012 年 1 月起停止收集)	市場分析及推廣

11. 華潤萬家確認不論透過申請表或電子申請成為會員所享有的優惠並無分別。至於上述提及的分歧，是由於電子申請沒有與申請表同步更新所致。在調查過程中，華潤萬家主動暫停電子申請及在線服務。截至 2012 年 10 月 11 日，上述兩項服務均未恢復。

12. 華潤萬家指出它們從來沒有出售，亦沒有計劃轉移會員的個人資料予其他機構以獲取金錢收益。此外，華潤萬家是唯一可以為研究及推廣目的而使用並曾使用會員的個人資料的機構。

### 調查期間更改做法

13. 除暫停電子申請和在線服務外，華潤萬家亦修訂了申請表及其條款及細則。此外，華潤萬家將「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下稱「**該通知**」）加入申請表之內。上述文件已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14. 根據已修訂的申請表，申請人須提供下列的個人資料（星號為必需填寫的項目）：

- (1) 中英文姓名\*
- (2) 性別\*
- (3) 電郵地址\*
- (4) 聯絡電話號碼\*（手機/家居/公司）
- (5) 住址\*
- (6) 婚姻狀況
- (7) 子女數目
- (8) 出生日期和月份
- (9) 年齡組別
- (10) 教育程度
- (11) 職業
- (12) 每月家庭入息（組別）
- (13) 簽署\*

15. 與專員最初審視該計劃時所使用的申請表及電子申請比較，華潤萬家已經停止收集身分證號碼（不論整個號碼或部分號碼）和出生年份。

16. 申請人可在已修訂的申請表的簽署頁所提供的空格上加上別號，以表明他/她不希望他/她的名字置於華潤萬家的市場推廣列表中。

### **該通知**

17. 該通知提供了更詳細的資訊關乎資料收集的目的、資料承轉人的類別，以及華潤萬家處理查閱資料要求及改正資料要求的做法。截至 2012 年 10 月 11 日，華潤萬家仍在修改該通知的內容，以完善該計劃符合條例的要求。該通知的相關部分摘錄如下：

- “2. 因成為會員或專享本公司提供之各項優惠，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可由華潤萬家使用及保存以用作：
- a. 申請及終止會籍，或補發「萬分咭」；
  - b. 此計劃之日常管理、運作及保養；
  - c. 提供此計劃之服務；
- ...
5. 根據有關條例，華潤萬家有權對查閱個人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處理費用。如欲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或索取有關政策和常規以及華潤萬家所持個人資料類別的資料，請致函下列地址提出要求：...”

### **已修訂的條款及細則**

18. 已修訂的條款及細則第二部分第 6 項訂明：「會員所累積的優惠積分不得轉往任何其他會員帳戶。」

### **法律規定**

19. 與本調查有關的是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1 原則（下稱「第 1 原則」）及保障資料第 3 原則（下稱「第 3 原則」）（有關原則在關鍵時間有效）。第 1 原則規定：

- 「(1) 除非—
- (a) 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將會使用該等資料的

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 (b) 在符合(c)段的規定下，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需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及
- (c) 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2) 個人資料須以一

- (a) 合法；及
- (b) 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收集。

(3) 凡從或將會從某人收集個人資料，而該人是資料當事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一

(a) 他在收集該等資料之時或之前，以明確或暗喻方式而獲告知一

- (i) 他有責任提供該等資料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該等資料；及
- (ii) (如他有責任提供該等資料)他若不提供該等資料便會承受的後果；及

(b) 他一

(i) 在該等資料被收集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一

(A) 該等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須一般地或具體地說明該等目的）；及

(B) 該等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及

(ii) 在該等資料首次用於它被收集的目的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一

(A) 他要求查閱該等資料及要求改正該等資料的權利；

(B) 該等要求可向其提出的個人的姓名及地址，

但在以下情況屬例外：該等資料是為了在本條例第 VIII 部中指明為個人資料就其而獲豁免而不受



第 6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的目的而收集，而遵守本款條文相當可能會損害該目的。」

20. 第 3 原則規定：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

- (a) 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
- (b) 直接與(a)段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21. 根據條例第 2(1)條，就個人資料而言，「使用」包括「披露」或「移轉」該等資料。

22. 根據條例第 2(3)條，「訂明同意」指「該人自願給予的明示同意」，而沒有透過書面通知被撤回。

23. 關於收集身分證號碼，本署發出的《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 第 2.1 至 2.3 段規定：

「2.1 除獲法律授權外，資料使用者不能強制要求任何個人提供身分證號碼。

2.2 在不影響第 2.1 及 2.3 段的概括性原則下，資料使用者在試圖向任何個人收集其身分證號碼前，應考慮是否有任何其他較不侵犯私隱的辦法以代替收集該號碼，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讓該人選擇該等其他辦法以代替提供身分證號碼。該等其他辦法可包括但不局限於下列：

- 2.2.1 用該人選擇的另一種身分代號以識辨其身分；
- 2.2.2 由該人提供保證實物，以防可能對資料使用者造成損失；或
- 2.2.3 由資料使用者認識的其他人識辨該人的身分。

2.3 除在下述情況下之外，資料使用者不應收集任何個人的身分證號碼：

- 2.3.1 依據法定條文，資料使用者獲授權要求他人提供

身分證號碼，或有責任收集身分證號碼；

2.3.2 資料使用者為了下述目的需要使用身分證號碼：

2.3.2.1 為了條例第 57 (1) 條所述的任何目的  
(保障關於香港的保安、防衛或國際關係)；

2.3.2.2 為了條例第 58 (1) 條所述的任何目的  
(罪行的防止或偵測；犯罪者的拘捕、  
檢控或拘留；任何稅項的評定或收取  
等)；或

2.3.2.3 為了讓資料使用者履行司法職能或類似  
司法職能；

2.3.3 藉以在目前或將來正確識辨身分證持證人的身  
分或正確認出其個人資料，而為了下述目的，作  
出如此正確識辨或認出是需要的：

2.3.3.1 為增進持證人的利益；

2.3.3.2 為防止對資料使用者以外的其他人造成  
損害；或

2.3.3.3 為避免對資料使用者造成損害或損失，  
而該損害或損失在有關情況下是超過輕  
微程度的；

2.3.4 在不影響第 2.3.3 段的概括性原則下，為下列目  
的：

2.3.4.1 擬加插入由身分證持證人簽立或行將簽  
立的文件中，而有關文件是擬確立或證  
明任何人士在任何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  
利或利益或任何法律責任的，但屬於短  
暫性質或在有關情況下屬於輕微性質的  
任何權利、利益或責任則例外；

2.3.4.2 在准許身分證持證人進入處所或使用設  
備的情況下，作為將來識辨該持證人的  
身分的方法，而有關處所或設備是持證  
人除此之外無權進入或使用的，並且當  
該人進入處所或使用設備後要監察該人

的活動不是切實可行的；或

2.3.4.3 作為身分證持證人保管或控制屬於他人的財物的一項條件，而有關財物並非無價值或在有關情況下屬於價值低微的。」

## 私隱專員的調查結果

### *收集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是否超乎適度*

24. 條例第 1(1)原則訂明資料使用者不得收集個人資料，除非收集該資料是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的合法目的直接有關。此外，資料的收集須是該目的所必需或直接有關，而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

25. 根據華潤萬家的陳述，該計劃是一個客戶獎賞計劃，會員可在該計劃中換領貨品及獲享推廣折扣優惠。專員認為表 1 所列出的收集申請人個人資料的目的與上文第 4 至 6 段述明華潤萬家在該計劃的職能直接有關。對於該計劃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是否足夠或超乎適度，專員的意見載列如下。

#### *姓名（表 1 第 1 項）*

26. 考慮到已修訂的條款及細則第二部分第 6 項（見上文第 18 段）訂明積分不能被轉移，因此，專員信納華潤萬家為了向會員提供該計劃的優惠或服務，有需要收集申請人的姓名。

#### *電郵地址，聯絡電話及住址（表 1 第 3 項至第 5 項）*

27. 華潤萬家表示，收集上述幾項資料的目的是為了識辨會員的身分、聯絡及推廣之用。專員認同華潤萬家收集電郵地址（第 3 項）、聯絡電話（第 4 項）和住址（第 5 項）可有效地與會員溝通及向他們提供推廣資訊。因此，專員信納華潤萬家有需要向申請人收集這些項目。

性別、婚姻狀況、子女數目、出生日期（日期和月份）、年齡組別、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每月收入(組別)（表 1 第 2 項、第 6 項至 12 項）。

28. 由於華潤萬家經營超級市場業務，出售各式各樣的商品，因此華潤萬家表示收集上述幾項資料的目的是為不同的推廣活動作分析和市場細分是可以理解的。專員不反對收集上述的資料可讓華潤萬家更了解會員的背景，從而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商品。基於上述情況，專員認為收集第 2 項，以及第 6 至 12 項的資料與該計劃的目的直接有關，沒有證據顯示如此收集是超乎適度的。

簽署（表 1 第 13 項）

29. 華潤萬家表示，申請人必需於申請表上簽署，以確定他/她已閱讀並同意該計劃的條款及細則的內容。條款及細則詳列該計劃的運作章程及規例，並成為個別會員與華潤萬家之間就該計劃的合約基礎，因此，申請人簽署申請表以確認他們同意條款及細則的內容是重要的。就此，專員信納收集申請人的簽署有合理目的，並不超乎適度。

身分證號碼（表 1 第 14 項）

30. 華潤萬家表示，由於申請人的身分證號碼是一項獨一無二的資料，故被指定為該計劃的在線服務的預設密碼。然而，就個人身分認證而言，設定任何 6 位數字或字符作為預設密碼也可以說是擁有相同的獨特性。

31. 實務守則第 2.1 至 2.3 段（詳見上文第 23 段）述明一般被視為收集身分證號碼的合理情況（舉例來說，醫生可能需要病人的身分證號碼，以確保能正確找出他過去的醫療紀錄，藉以提供更佳治療。）不過，收集身分證號碼作為預設的登入密碼並不符合實務守則下的任何指定情況。

32. 在本個案中，身分證號碼並不是就該計劃的目的所必需的資料。因此，如此收集身分證號碼是超乎適度的。華潤萬家將來恢復在線服務時，應考慮設定其他數字和字符予個別會員作為預設密碼。

#### *出生年份（表 1 第 15 項）*

33. 在更改做法之前，華潤萬家同時收集申請人的年齡組別（第 9 項）和出生年份（第 15 項）。然而，在調查過程中，華潤萬家沒有為達到該計劃的目的而言收集上述兩項資料是否互相重疊的情況，提供任何解釋。

34. 在這事項上，專員留意到已修訂的申請表取消了收集申請人的出生年份，並讓申請人自行選擇是否提供其出生月份和日期。

35. 總括而言，專員認為華潤萬家就該計劃的目的而收集申請人的身分證號碼及出生年份屬超乎適度，違反了第 1(1)原則的規定。

36. 雖則如此，如第 13 至 16 段所述，專員欣悉華潤萬家在本調查期間已主動修訂申請表。專員認為已修訂的申請表（見上文第 14 段第 1 至 13 項）所收集的個人資料類別與該計劃的目的相符，並沒有侵犯私隱或超乎適度。

#### *資料收集的方法是否合法及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

37. 條例第 1(2)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以合法及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收集個人資料。在本調查中，沒有證據顯示華潤萬家在該計劃下收集申請人個人資料的方法是不合法的。

38. 由於該計劃的其中一項目的是推廣華潤萬家的產品和服務，申請人在成為該計劃的會員後收到華潤萬家的產品和服務的推廣資訊及資料，應屬申請人的合理期望之內。

39. 因此，專員信納華潤萬家在向該計劃的申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沒有採用任何不公平的方法收集資料。基於上述情況，華潤萬家沒有違反第 1(2)原則的規定。

### **是否履行了通知資料當事人的責任**

40. 專員注意到華潤萬家沒有符合上文第 9 段所述第 1(3)原則的通知規定。專員在初步審視該計劃時，沒有證據顯示華潤萬家在收集該計劃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之前，已告知申請人他/她是必需或可自願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有關個人資料的收集目的(除了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研究和推廣目的)，以及資料承轉人的類別。此外，該計劃的相關文件中亦沒有提及會員可向誰人提出其查閱資料及改正資料要求。因此，專員認為華潤萬家違反了第 1(3)原則的規定。

41. 雖則如此，專員留意到華潤萬家在調查期間已制訂該通知，以確保它們遵守第 1(3)原則的規定（見上文第 17 段）。

### **個人資料的使用**

42. 華潤萬家表示它們從沒有向任何第三者披露或轉移該計劃下的會員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43. 根據目前所蒐集得的資料，沒有證據顯示華潤萬家曾使用該計劃下的會員個人資料涉及違反第 3 原則的規定。

### **結論**

44. 總結前文所述，專員認為華潤萬家違反了條例中的下述規定：

- (1) 第 1(1)原則 – 以提供登入該計劃的在線服務的預設密碼為目的，而收集申請人的身分證號碼（在申請表為完整身分證號碼，在電子申請則為部分身分證號碼）；

- (2) 第 1(1)原則 – 收集申請人的「出生年份」；及
- (3) 第 1(3)原則 – 沒有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申請人已獲明確告知第 1(3)原則所要求的事項。

## 執行通知

45. 根據現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第 50(1)條，如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認為有關的資料使用者正在或已違反私隱條例之下的規定，專員可向該資料使用者送達書面通知，指示該資料使用者糾正該項違反，以及(如適當的話)防止該項違反再發生。

## 承諾

46. 在 2012 年 9 月 26 日，華潤萬家向專員作出正式承諾，表示將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刪除該計劃下收集得的身分證號碼和出生年份，並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或之前向專員提供相關的書面確認。

47. 雖然華潤萬家表示它們沒有計劃恢復電子申請和在線服務，但華潤萬家在正式承諾中保證：如恢復電子申請和在線服務時，他們會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該計劃下收集的個人資料的一致性。

48. 雖然專員在本調查中認為華潤萬家違反了條例第 1(1) 和 1(3)原則的規定，但由於華潤萬家已採取補救行動，特別是修訂了該計劃的申請表(將該通知納入其中)，以及承諾刪除之前收集得的身分證號碼和出生年份，故專員認為華潤萬家已採取適當步驟以糾正該項違反。因此，專員在本個案沒有向華潤萬家送達執行通知。

49. 然而，專員已向華潤萬家發出**警告**，如它們日後在類似情況中沒有遵從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專員會考慮對華潤萬家採取執法行動，包括送達執行通知。

## 其他意見

50. 2010 年發生八達通事件後，公眾對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活動的關注顯著提升。本調查是公署對客戶忠誠計劃所進行的四項調查之一。

51. 專員欣悉華潤萬家在調查期間主動採取步驟，以遵從條例的規定。這正是一個負責任的資料使用者應採取的態度，在專員對它們採取執法行動之前，已迅速就其違規做法作出補救。專員期望在八達通事件之後，香港的機構已汲取教訓，對資料保障規例更為關注。

52. 《2012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生效之後，一個更嚴格的針對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的規管機制將會在 2013 年開始正式推行，違反新規定的後果嚴重。舉例來說，如資料使用者沒有在進行直接促銷活動之前以易於閱讀及理解的方式通知資料當事人它有意將個人資料用作直接促銷之用，或資料使用者沒有在轉移個人資料之前以易於閱讀及理解的方式告知資料當事人擬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甚麼類別的人士作直接促銷，該資料使用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3 年。

53. 因此，專員藉此提醒香港所有機構資料使用者認真檢討其私隱政策、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資料保障程序，以確保遵從修訂條例的新條文的規定。